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志工延聘及考核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九點修正對照表

,	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延聘之志工就具有下列	三、延聘之志工就具有下列	一、第一款修正志工年
條件者遴選之:	條件者遴選之:	龄限制。
(一) 年滿 <u>十八</u> 歲。	(一) 年滿二十歲。	二、為配合民法成年年
(二)品性端正。	(二) 品性端正。	龄之修法,俾能顧及
(三)對志願服務工作富有	(三)對志願服務工作富有	青年權益。
熱忱。	熱忱。	月刊作业
四、受遴選之志工應填具志	四、受遴選之志工應填具志	一、修正教誨志工核准
工個人資料表(如附件	工個人資料表(如附件	機關,以為符合教誨
一)並檢送個人學經歷	一)並檢送個人學經歷	志工陳報流程。
及相關證明文件,除教	及相關證明文件,除教	
誨志工經本監報請 <u>繑</u>	誨志工經本監報請法	
正署核准後延聘,其餘	務部核准後延聘,其餘	
志工經典獄長核准延	志工經典獄長核准延	
聘。	聘。	
九、志工服務考核規定:	九、志工服務考核規定:	一、第二款文字修正。
(一)志工管理者每月應製	(一)志工管理者每月應製	二、考量實務上審查機
作志工服務時數紀錄	作志工服務時數紀錄	關考核之情事,為提
以供備查,志工每年	以供備查,志工每年	升行政作業效率,爰
應至少入監服務十二	應至少入監服務十二	修正第二款,將「十
小時以上。但有正當	小時以上。但有正當	二月底」修正為「十
理由,並經志工考核	理由,並經志工考核	二月」。
小組表決同意續聘	小組表決同意續聘	
者,不在此限。	者,不在此限。	
(二)各教區管教小組每月	(二)各教區管教小組每月	
審查志工輔導行狀,	審查志工輔導行狀,	
並填具志工審查意見	並填具志工審查意見	
表(如附件二)。志工	表 (如附件二)。志工	
考核小組每年十二月	考核小組每年十二月	
審查志工服務成效,	底審查志工服務成	
志工服務考核表(如	效,志工服務考核表	
附件三)項目分為志	(如附件三)項目分	
工之品行道德、學識	為志工之品行道德、	
專業、服務熱忱、個人	學識專業、服務熱忱、	
意願、服務時數及個	個人意願、服務時數	
人重大具體優劣事	及個人重大具體優劣	
蹟,審查情形得為志	事蹟,審查情形得為	
工解聘或不續聘之參	志工解聘或不續聘之	
考。	參考。	
(三)擔任本監志工未滿一	(三)擔任本監志工未滿一	

年者,仍應予以考核。	年者,仍應予以考核。	